

ICS 35.240.01

CCS A01

团 体 标 准

T/SDASTC XXX-XXXX

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nterpris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Governance System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东科技咨询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数据主权 Data Sovereignty	1
3.2 可信数据空间 Data Spaces	1
4 总体框架与原则	1
4.1 总体框架	1
4.2 核心原则	2
5 通用要求	2
5.1 顶层治理框架	2
5.2 战略与投资治理	2
5.3 数据治理	2
5.4 技术治理	3
5.5 风险与合规治理	3
5.6 文化与人才治理	3
6 评估与改进	3
附 录 A (规范性) 数字化转型治理成熟度模型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科技咨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的总体框架、治理原则、组织与职责、战略与投资治理、数据治理、技术治理、风险与合规治理、文化与人才治理等方面的一般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寻求通过系统性治理提升数字化转型成效和成熟度的企业，可用于企业自我评估、供应商选择或第三方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011-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数字化转型 价值效益参考模型》

GB/T 43439-2023 《信息技术 数字化转型 成熟度模型与评价》

GB/T 36463-2018 《信息技术 数据治理规范》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4680.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主权 Data Sovereignty

数据提供方对自身数据资产所拥有的法定权利和实际控制能力，包括对数据使用目的、范围、对象和时限的决定权。

3.2 可信数据空间 Data Spaces

基于共同治理规则和安全技术架构的数据协作生态系统，参与方在保障数据主权的前提下进行安全、可信的数据交换与价值共创。

4 总体框架与原则

4.1 总体框架

数字化转型治理是企业为实现数字战略目标而建立的决策、责权、监督与激励框架。其核心目标是确保转型活动与业务战略一致，风险可控，并最大化数字投资的价值，其核心框架应至少涵盖以下六个关键域：

4.1.1 顶层治理框架

4.1.2 战略与投资治理

4.1.3 数据治理

4.1.4 技术治理

4.1.5 风险与合规治理

4.1.6 文化与人才治理

4.2 核心原则

企业应遵循以下核心原则构建和实施治理体系。

4.2.1 战略对齐原则

所有数字化活动必须支撑企业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4.2.2 数据驱动原则

将数据作为核心战略资产，基于数据和分析进行决策与创新。

4.2.3 敏捷协同原则

建立快速响应市场变化、鼓励跨部门协作的机制。

4.2.4 安全可控原则

确保数字资产的安全、隐私和合规，并对关键数字技术保持可控性。

4.2.5 生态开放原则

在保障自身核心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拥抱外部生态与合作。

5 通用要求

数字化转型治理是企业为实现数字战略目标而建立的决策、责权、监督与激励框架。其核心目标是确保转型活动与业务战略一致，风险可控，并最大化数字投资的价值。

5.1 顶层治理框架

5.1.1 企业应制定并正式发布数字化转型的愿景、目标和战略路线图。

5.1.2 企业应建立一个多层次、权责清晰的顶层治理框架，确保数字化转型在战略层面得到统筹和监管：

- a) 董事会与数字化转型委员：负责审批数字战略、设定投资优先级、监督重大转型项目与风险；
- b) 首席数字官/转型官：作为核心领导者，统筹协调全企业转型工作，向最高管理层汇报；
- c) 跨部门治理工作组：由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推动跨领域协同与决策落地；
- d) 运作机制：建立定期的联席会议、决策流程和信息报送机制。

5.2 战略与投资治理

确保数字化转型投资与业务战略紧密对齐，并对投资回报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应：

5.2.1 建立数字战略与业务战略的联动映射机制。

5.2.2 制定透明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投资决策、优先级排序与资源分配流程。

5.2.3 对转型项目建立基于价值的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

5.3 数据治理

将数据作为核心资产进行管理，确保数据的质量、安全、合规和价值实现，应：

5.3.1 建立明确的数据责任体系。

5.3.2 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质量和安全政策。

5.3.3 设计并实施企业级数据架构，推动数据共享与集成。

5.3.4 保障数据隐私，遵守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5.4 技术治理

确保技术架构的敏捷性、稳健性、互操作性，并管控技术债务与供应商风险，应：

5.4.1 制定企业技术标准和架构蓝图，优先采用云原生、API 驱动的开放架构。

5.4.2 建立技术选型与供应商管理的评估流程，避免厂商锁定。

5.4.3 对应用系统的开发生命周期（SDLC）进行规范管理。

5.4.4 建立技术债务的识别、评估和偿还机制。

5.5 风险与合规治理

系统性地识别、评估和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合规，应：

5.5.1 建立系统性的数字化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涵盖网络安全、技术、数据隐私和业务连续性等风险；

5.5.2 将安全与隐私-by-Design 原则融入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设计与开发全流程；

5.5.3 对采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伦理审查机制，确保其公平、透明、可解释和可控；

5.5.4 确保所有数字化活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

5.6 文化与人才治理

培育支持数字化转型的文化氛围，并建设相应的数字化人才梯队，应：

5.6.1 领导层率先垂范，倡导敏捷、协作、数据驱动的文化。

5.6.2 设计并实施员工的数字化技能培训与认证计划。

5.6.3 建立吸引、激励和保留数字化人才的机制。

5.6.4 推动跨部门、跨职能的团队协作与知识共享。

6 评估与改进

6.1 企业应定期依据本标准对自身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的成熟度进行内部或第三方评估。

6.2 应根据评估结果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治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

附录 A
(规范性)
数字化转型治理成熟度模型

数字化转型治理成熟度模型参考表A.1的要求。

表A.1 数字化转型治理成熟度模型

成熟度等级	特征描述
1 初始级	数字化活动零散，缺乏统一治理，依赖个人能力。
2 可重复级	在局部项目或部门建立初步流程，治理意识萌芽。
3 已定义级	形成企业级治理框架与标准流程，实现跨部门协同。
4 已管理级	可量化评估治理成效，实施前瞻性管理与优化。
5 优化级	治理体系成为核心竞争力，驱动持续创新与生态协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011—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数字化转型 价值效益参考模型》
 - [2] GB/T 43439—2023 《信息技术 数字化转型 成熟度模型与评价》
 - [3]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4]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